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承辦人：吳佩珊  
電話：(02) 2701-2671 分機 307  
傳真：(02) 2701-2595  
電子郵件：[shan@roccoc.org.tw](mailto:shan@roccoc.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900000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政府紓困與振興措施對服務業需求調查

主旨：本會為廣續協助會員單位反映政府頒布之紓困措施與企業需求落差，以及全球疫情趨緩後我國啟動振興經濟方案之相關建議，俾利政府提出符合產業需求之政策，敬請提供具體建議，調查表如附，請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前惠復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於 109 年 4 月上旬完成會員單位「新冠肺炎疫情對服務業之影響與政府紓困建議」調查，並於 4 月 14 日函送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協處，4 月份各部會亦陸續修正頒布相關紓困措施，針對各會員單位之相關建議，本會將持續追蹤各部會處理情形並迅即轉知貴單位周知（檢附財政部有關財稅紓困彙覆意見如附件一、經濟部紓困彙覆意見如附件二）。
- 二、本次調查置重點於目前政府紓困措施與會員單位需求之落差，以及在疫情趨緩管控下，各產業對政府啟動振興經濟方案之需求建議，敬請填復意見調查表，俾向政府反映企業紓困及振興需求。
- 三、檢附意見調查表格式（詳如附件三）；請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下班前，務必以電子檔回覆俾利彙整，聯絡人：吳專員（電話：2701-2671 分機 307）。（電子檔格式請自行於本會連結下載，<https://parg.co/xXR>）。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裝

訂

線

## 財政部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調查及彙總「疫情對服務業影響與政府紓困建議」之說明

### 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因應疫情影響經濟，本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出租、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合法使用人租金緩繳及租金減收 2 項措施，協助減輕民眾繳租壓力：

- (一) 租金緩繳：防疫期間合法使用人有緩繳租金(含地上權地租、委託經營經營權利金)需求者，本(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之租金，得向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本年 12 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二) 租金減收：因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租金、委託經營經營權利金及設定地上權地租業務，其權責分涉行政院及本部，故本部國有財產署研議就該等業務本年全年應繳租金、經營權利金及地租主動減收 2 成，無須合法使用人提出申請，且已收取部分予以無息退還或扣抵應付款項。報奉核定之辦理情形如下：
  - 1、出租：由本部報奉行政院本年 4 月 15 日核定，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本年全年應繳租金減收 2 成。
  - 2、委託經營：本部本年 4 月 21 日核定，本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案件，受託經營者本年全年應繳之經營權利金減收 2 成。
  - 3、設定地上權：本部本年 4 月 23 日核定，本部國有財產署自行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案件，地上權

人本年全年應繳之地租減收 2 成。

## 二、租稅減免

### (一) 所得稅

- 1、企業因應疫情所支付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損失如員工薪資、購置防疫物資等，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覈實認列。其因疫情影響致減少營業收入或增加成本費用，所得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將減少，如為虧損，尚無課稅問題；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盈虧互抵要件，該虧損可於往後 10 年內所得額扣除，減少未來年度應納稅額。爰現行所得稅法已具備因應景氣榮衰、營運狀況而自動調節稅負高低之機制。
-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明定，受疫情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條例對於受疫情影響之個人及企業給予補助或津貼，並就該等收入明定免納所得稅，已提供相當優惠之租稅措施，協助個人及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 3、有關建議擴大紓困特別條例第 3 條防疫隔離假及第 4 條防疫隔離假等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適用範圍一節，該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受隔離者、檢疫者及照顧者配合政府防疫需要請防疫隔離假，並為提高雇主給付該等無給薪義務假別期間薪資之誘因。據此，第 4 條之適用係繫於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範圍，倘「具國外旅遊史者之同住親友」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係屬應接受隔離、檢疫者或照顧者，雇

主給付其依規定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期間之薪資，自得適用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

## (二) 營業稅

營業人受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視其營業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稅；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應納營業稅額亦會降低，現行營業稅制已有自動調整機制，合理減輕營業人負擔。

## (三) 房屋稅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屋主申請就未作營業使用部分，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5%)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其房屋稅負擔。

## (四) 使用牌照稅

- 1、為減輕業者之營運成本，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規定，營業用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分為 11 個級距，每年稅額新臺幣(下同)900 元至 56,700 元；大客車分為 18 個級距，每年稅額 1,080 元至 16,200 元；貨車分為 19 個級距，每年稅額 900 元至 16,200 元，相對於自用小客車(每年稅額 1,620 元至 151,200 元)已從低訂定，且營業車輛各級距稅額自 68 年迄今，40 餘年來均未調整，已適度考量業者營運成本。
- 2、如受疫情影響，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

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

#### (五)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如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稅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六) 綜上，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現行可依上開規定減輕租稅負擔。有關建議調降(減免)本年度所得稅、疫情期間免繳營業稅，以及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節，涉及修法，且普遍性降稅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之個人及企業。按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對於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補貼，其補貼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為減輕業者營運負擔，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授權規定研議相關補貼方案，較具實益。

#### (七) 關稅

- 1、有關訂定標準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衰退免徵進口關稅一節，宜由產業主管機關先行瞭解受影響產業別並予以盤點後，明確界定擬調降關稅之貨品項目，並提供該等產業受影響狀況，俾利本部關務署研析是否符合關稅法第 71 條相關要件後，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定事宜。
- 2、至延長進口港口提貨時間或減收延滯費一節，因港區提貨時間之約定與貨櫃延滯費之收取，屬貨物進出口人與

運輸業者兩造間之契約問題，尚非海關主政。

### 三、資金紓困

- (一)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訂定相關紓困振興辦法，公股銀行除配合辦理各項紓困振興方案，亦提供銀行自辦專案貸款、受理申請緩繳本息及展延借款期間，以紓緩產業資金調度及營運周轉需求。
- (二) 所提金融機構貸款 5 項產業需求，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決定採納並修訂相關作業辦法，本部將請公股銀行於符合銀行監理及徵授信原則下，配合政策積極評估辦理。

附件二 經濟部相關意見彙覆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對經濟部紓困方案概要與產業需求建議

計畫/適用對象	內容	產業需求	回應意見
1. 家庭/瓦斯降價 2. 企業/水電費折扣 3. 服務業/餐飲與零售業人才培育 4. 轄下產業/紓困資金貸款 5. 轄下產業/薪資補貼措施	1-1 調降天然氣5% 1-2 桶裝瓦斯每公斤調降5元 2-1 水費每月折扣5%，上限5000 2-2 低壓電用戶減免折扣10%，限額10萬 2-3 高壓電用戶可調整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2年內恢復免供電設備維持費 3. 政府全額支付課程費用 4-1 防疫千億保 4-2 舊有貸款展延	1. 水、電、瓦斯費減半 *水電瓦斯費或應依營業額衰退比率調整減免幅度	一、電費減免： (一)本部考量用電戶規模及特性不同，分別訂定不同優惠方式，並依營業額減少比率給予減免折扣，以符實際紓困需求。 (二)本部於109年4月20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相關減免內容如下： 1. 營業低壓用戶： (1)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或查定前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月平均或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未達50%(級距一)：電費減免10%(每月上限10萬元)。 (2)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或查定前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月平均或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級距二)：電費減免30%(每月上限30萬元)。 2. 高壓以上用戶： (1)符合級距一者：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

計畫/適用對象	內容	產業需求	回應意見
	<p>4-3營運資金貸款</p> <p>4-4振興資金貸款(中小型事業另享利息補貼)</p> <p>5. 今年1月起任連二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或前六個月，衰退幅度達五成以上者，不限產業別，均提供企業三個月的薪資補助，每人每月上限金額為2萬元。</p>		<p>本電費，於110年6月30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但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電費減免10% (每月上限50萬元)。</p> <p>(2)符合級距二者：除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外，電費再減免30%(每月上限300萬元)。</p> <p>3. 除上述減免內容外，再提供可緩繳優惠，營業低壓用戶可延長繳費期限至4個月；高壓以上用戶可申請當期電費均分4期，每月繳付一期，均不計遲付費用。</p> <p>二、水費減免：本部已於109年4月20日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109年4月21日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水費減免依用戶受影響程度區分為營業額減少15%以上未達50%或50%以上兩個級距，適用級距及減免基準如下：</p> <p>(一)符合級距一者：給予水費10%減免，每月上限7千元。</p> <p>(二)符合級距二者：給予水費30%減免，每月上限2萬元。</p> <p>三、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價(瓦斯費)：</p> <p>(一)天然氣價格部分：</p>



計畫/適用對象	內容	產業需求	回應意見
			<p>回應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年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情形：國內天然氣價格自108年7月迄今已調降7次。</li> <li>2. 109年1及2月份天然氣價依經濟部核定之價格調整機制計算應分別調漲3.24%及3.94%，惟中油公司考量1月適逢春節期間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1及2月份天然氣價格未予調漲。</li> <li>3. 109年3月天然氣價格依機制計算不須調整。</li> <li>4. 109年4月份氣價依天然氣價格公式計算調降幅度達5.03%，工業(2)調降0.5392元/M<sup>3</sup>；公用天然氣事業NG(2)調降0.54元/M<sup>3</sup>。</li> <li>5. 109年5月份預期可調降12%，工業(2)調降1.3047元/M<sup>3</sup>；公用天然氣事業NG(2)調降1.30元/M<sup>3</sup>。</li> <li>6. 中油公司與亞洲鄰近國家之天然氣氣費比較：自109年以來，台灣及韓國同樣受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109年4月中油天然氣費10.42元/M<sup>3</sup>，韓國瓦斯公社(KOGAS)為15.98元/M<sup>3</sup>，109年度1~4月以來較韓國便宜5.4~5.9元/M<sup>3</sup>。(中油與韓國瓦斯公社(KOGAS)均為國營企業，價格機制受政府管制，價格比較具參考性。)</li> <li>7. 中油公司將持續觀察未來國際油價變動，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32條由本部核定之計價公式檢討，逐月調整氣價。</li> </ol> <p>(二)液化石油然氣價格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俗稱桶裝瓦斯)僅供售至經銷</li> </ol>

計畫/適用對象	內容	產業需求	回應意見
		<p>2. 關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p> <p>(1) 申請補助款至撥付時間太長</p> <p>(2) 薪資補助條件應放寬</p> <p>(3) 租金補助、提供因應防疫設備添購或人員異地辦公費用補貼</p>	<p>商，再由經銷商轉售至分裝場、瓦斯行，未直接供售使用者，如餐飲業、觀光旅遊業及批發零售業等，故無法對特定行業別區隔而另做補助。</p> <p>2. 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紓困政策，109年4月份桶裝瓦斯每公斤降價5元(20公斤裝每桶降價100元)，家用批售牌價14.06元/公斤，為93年6月5日以來之最低價。109年元月至今已降價6.4元/公斤。</p> <p>3. 液化石油氣為民生用氣，中油公司於國際價格高時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及減輕民眾負擔，108年10月至109年3月，已為民眾負擔16.98億元。</p> <p>4. 未來液化石油氣價格之調整，會考量國內疫情之發展，做妥適之處理。</p> <p>二、關於本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p> <p>(一) 申請補助款至撥付時間：</p> <p>1. 業者應備文件齊備且審核通過後，本部以最快速度撥款。</p> <p>2. 建議業者可用線上申請，可減少審核所需時間，較快拿到補貼款。</p> <p>(二) 薪資補助條件：</p> <p>1. 公平性：補貼針對營業額衰退50%之企業，並提供多種認定比較方式。</p> <p>2. 普及性：只要有稅籍登記，符合資格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等經濟部業管行業，皆可申</p>

計畫/適用對象	內容	產業需求	回應意見
			<p>請。</p> <p>3. 適時滾動修正：透過設置專線、網站、北中南服務據點、各縣市及公協會舉辦說明會，蒐集業界意見，滾動改善；每日紓困會議，檢視審核及撥款情形，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p> <p>(三)本部沒補貼租金、提供因應防疫設備添購或人員異地辦公費用補貼，惟辦理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其中補貼業者營運資金，可供業者作為租金之用及提供因應防疫設備添購或人員異地辦公費用。</p>
		<p>3. 如果要發行消費券時，不要對行業有針對性，讓消費者能依自己需求購買。</p>	<p>一、本部規劃於疫情結束後發放振興抵用券，將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為原則。</p> <p>二、民眾入宿後每房給予800元抵用券。</p> <p>三、抵用券適用於全國商圈、餐飲業、夜市(含傳統市場、觀光工廠)及藝文產業等4大類別，各類別分配200元額度，民眾得依自身需求至適用店家消費。</p> <p>四、抵用券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如疫情結束後即啟動，帶動產業復甦。</p>
		<p>4. 外勞進出國境要隔離14日，停工造成訂單減少影響外勞進用，影響整體業務，應屬受創產業</p>	<p>有關外勞進出國境要隔離事宜，政府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5. 延繳貸款、利息減免或</p>	<p>一、本部資金紓困措施如下：</p>

計畫/適用對象	內容	產業需求	回應意見
		補貼	<p>1.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            補貼銀行減免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舊貸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0.810%)補貼利息，補貼期間1年，每家事業補貼上限22萬元。</p> <p>2.營運資金(薪資及房租)十成保證及利息補貼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薪資及租金貸款利息給予全額補貼，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目前1.845%)計算，補貼利息最長6個月，每家補貼金額最多以5.5萬元為上限。</p> <p>3.振興貸款最高九成保證及利息補貼            受影響事業因振興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之新增貸款利息，最高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0.845%)補貼，補貼期間1年，每家補貼上限22萬元。</p> <p>4.小規模營業人50萬元貸款十成保證與利息補貼            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可申請50萬元小額貸款，利率1%，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p> <p>二、提供1988紓困振興專線及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為中小企業做諮詢服務。</p>
		6. 疫情期間，展覽場地租	因受疫情影響，會展活動陸續延期或取消，已協調本部所

計畫/適用對象	內容	產業需求	回應意見
		金減免或優惠	轄會展中心，同意會展主辦單位已繳之場租及保證金可抵用其他活動或延至下屆使用，攤位場租之計算則採取實用實算之彈性作法為原則。